

税惠赋能优环境 惠企利民促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是一个城市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无锡税务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聚焦无锡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城市,以“锡税通”营商环境品牌建设为抓手,积极落实税费支持政策,不断提高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用“硬举措”提升“软实力”,赋能“专精特新”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以税收营商环境最佳体验区“无锡样板”的提档升级助力无锡高质量发展更有动力,最优营商环境城市更具活力。

梁溪税务：
创优税收营商环境 厚植锡企发展沃土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梁溪区税务局坚持把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摆在突出位置,以“锡税通”税收营商品牌为引领,释放税费红利、优化便民举措,为企业解难题,为群众办实事,为市场主体发展注入强劲“税动能”。

“包括增值税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在内,我们企业今年已累计享受约250万元的税费减免。”在江苏日御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室里,财务负责人宋琴和技术人员分享政策落地带来的喜悦。“省下的税款可以再扩建一批光伏板,相信我们‘银浆’项目会使更多企业和家庭加入到低碳社会建设中!”宋琴说。

今年以来,国家一系列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速落地。为了帮助纳税人缴费人算清算细“红利账”,梁溪税务结合“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精

准宣传辅导,远程答疑帮办,一企一策“量体裁衣”,保障税惠直达快享。

作为“税费服务体验师”,无锡账博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柴兵香在亲身体验了全流程线上退税后,对自己“不算陌生”的留抵退税有了全新认识,“全程网上办,非常便捷!我从事企业涉税服务三年多了,办税缴费持续减资料、减流程、减跑动,确实省时、省力、省心。”

政策红利精准“滴灌”,税费服务提档升级。梁溪税务主动先试先行,不断创新税费服务举措:在全市建成首个驻专业市场“智能微税厅”、率先推广往期更正申报线上渠道、最先上线个体工商户“新办套餐”……从线下到线上,从窗口到“家门口”,积极推动“线上办”“零跑动”成为办税缴费常态。

针对辖区小微企业多的特点,梁溪税务结合“春雨润苗”

专项行动,提供个性化服务,线上利用征纳互动平台、税企交流群及时开展宣传辅导,线下通过实地走访、专题培训,送政策、问需求、解难题,最大限度助企纾困、留得青山。

“国家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税务部门第一时间把企业适用的新政送到我们手里。仅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这一项全年就能减免税款约14万元,这让我们更有底气将江南特色餐饮的‘名片’越擦越亮!”无锡市蜜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高芳说道。

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梁溪区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茆俊表示,梁溪税务将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推进税收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落实落细惠企政策、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为实现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税务力量。(顾唯佳)

高新税务：
“税动力”赋能
“专精特新”
企业创新发展

今年,“专精特新”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也明确提出“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无锡高新区税务局积极开展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行动,“线上+线下”优化个性化精细服务,加速税惠直达快享,加力企业纾困解难,全力赋能“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发展。

“每次新政出台,我都会收到‘税企互动平台’的消息提醒,帮助企业及时享受税惠红利,也让我们感受到了智慧税务的速度和温度。”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无锡市晶源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包亚松由衷点赞这种“见屏如面、在线充电”的服务模式。

为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及时“落袋”,无锡高新区税务局抽调骨干组成政策服务专家团队,通过“一企一策”的



形式,梳理“专精特新”企业享受的个性化税收政策,定期开展线上线下政策辅导和税收提醒,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的最新动态,及时提醒潜在税务风险,第一时间提供精细化的服务。

针对辖区“专精特新”企业大多涉及出口业务的特点,区局进一步整合优化流程,推出出口退税容缺办理服务,缩短退税时长,帮助企业盘活资金利用效率。在了解到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回笼困难的情况后,团队主动靠前服务,特事特办,加速网上审批,16万元出口退税款第一时间到账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

“没想到在座谈会上提出的问题,这么快就得到了回应。”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侍月

晴介绍,作为一家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公司受疫情、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生产成本增加,资金周转困难。在一次纳税人座谈会后,专家团队第一时间帮助企业分析情况,详细解读了制造业缓缴税款政策,辅导企业及时办理缓缴税款600多万元,这一笔“无息贷款”为企业稳定生产吃下了“定心丸”。

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是中小企业对冲压力、蓬勃生长的重要路径。无锡高新区税务局坚持从企业初创、成长、成熟等全生命周期跟进好服务,以“一户一档”式提供全流程专档管理、政策支持、风险提示和服务“直通车”,精准帮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茁壮成长。

(袁栋梁 殷榕蔓)

税费新政
你问我答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有关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内容是什么?

答: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2、我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请问此次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新购置设备、器具新政,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规定,对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设备、器具,将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可以选择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在税前扣除,同时允许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凡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政策。

3、企业此前按75%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今年第四季度国家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又加大了优惠力度,新政策是怎么规定的?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规定,允许此前按75%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

4、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按照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2号),对基础研究从出资方和接收方两端分别规定了优惠政策:一是出资方政策。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二是接收方政策。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5、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7号规定,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6、水土保持补偿费、城镇垃圾处理费缓缴政策的执行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2022年第29号)规定,在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内收费项目,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包括水土保持补偿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因此,这两项收费的缓缴执行时间按此期限执行。